



## 根治“垃圾围城”

# 2020年可能要出这些大招

——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透视垃圾治理

2017年,我国202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2亿吨且同比仍在增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3.1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010.1万吨……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垃圾治理压力最大的国家之一。

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法律的老板和“临时工”一并重罚;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近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为根治“垃圾围城”顽疾亮出诸多大招实招。

### 釜底抽薪

#### 机关单位、电子商务、旅游餐饮企业垃圾一件不该多

2019年12月16日10点58分,我国快递业2019年第600亿件快件诞生,今年全国人均使用快递包裹的数量超过42件。急速增加的快递包装等垃圾量背后,是源头减量的紧迫性。

“我国没达到发达国家的经济水平,但一些城市人均垃圾产生量却逼近甚至超过一些发达国家。”北京大学环境学院E20联合研究院副院长薛涛说。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中,多处体现垃圾减量:避免过度包装,

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鼓励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薛涛表示,草案二审稿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作为原则提出来很有意义。生活垃圾无害化相对容易,但从源头端看,普通消费者的垃圾减量化仍

缺少政策抓手,企事业单位、政府公共消费等领域可以成为减量化的突破口。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军在分组审议时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加大对塑料袋等白色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白色污染治理的监管责任。另一方面,可采取财政补贴、税收调控、设立研究项目等方式,促进绿色包装研发,鼓励厂家生产绿色环保型的包装产品。在政策税收方面给予倾斜,增加绿色包装产品在实际流通中的竞争力。

### 正本清源

#### 用法治力量为生活垃圾分类落地推广撑腰

“你是什么垃圾?”随着垃圾分类制度落地成为2019年网络流行语。

相比上半年提请审议的初审稿,草案二审稿不仅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还提出生活垃圾分类实行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等。

薛涛提出,现在不少城市都在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条例,由于情况各异、标准不同,非常需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为上位法的支撑。法律对此做出规定,将推动各地更好促进这项工作,解决目前一些人“垃圾分类还能做多久”的担忧。

他表示,尽管各地分类标准不尽相同,但老百姓对干湿垃圾分类的概念正在形成,上海等城市也已经开始建设湿垃圾处置场。有理念、有设施、有法律,垃圾分类长期习惯一定能形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提出,此前实践中一些地方推行效果不尽如人意,不宜盲目追求高标准和立竿见影。发达国家实现全民垃圾分类用了二三十年甚至更长时间,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循序渐进”原则,以利于把工作做实、做细。

(高敬)  
据新华社

### 重典治污

#### 老板和“临时工”一并重罚

2019年5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曾反馈,山东省淄博市多家企业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问题,且在第一轮督察后仍未停止或有效整改,持续威胁周边环境。

环境违法成本低问题一直广受关注。此前“史上最严”环保法,增加了按日连续计罚等处罚措施。此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原则也与环保法等法律进行衔接,加大处罚力度、扩大处罚范围。

草案二审稿对将危险废物提供给

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增加行政拘留的处罚;将对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修改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

在薛涛看来,提高处罚力度、扩大处罚范围,是多年环境执法实践逐

步探索出来的。跟西方发达国家比,我国环境违法责任和罚金偏低,必须逐步压实法律责任。

他同时表示,目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正在发生变化,处理企业大幅增加,处理能力有效提升,为法律加强违法行为监管提供了基础。

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应按次数处罚,对在一定时间内多次违法的应加大处罚力度。另外,建议法律增加环境污染后恢复原状、排除危害等责任。



## 我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政策

### 收入分配向高层次人才倾斜

2019年12月26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就《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内容进行深入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方案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收入分配向高层次人才倾斜。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方案》。《方案》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对于发挥科技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在全省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为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创新支撑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人才是科学人才和技术人才的总称,是在社会科学技术劳动中,以自己较高的创造力、科学的探索精神,为科学技术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较大贡献的人。近年来,我省科技人才管理体制不断创新,政策环境日益完善,科技人才总量保持稳定,人才结构日益优化。

据统计,到2017年底,全国R&D(研究与开发)人员总量621.4万人,我省有68669

人,占到全国的1.1%。其中,科研机构5634人,高校14574人,企业46551人,其他单位1910人。企业占比达到67.79%,体现了企业的R&D活动主体地位。

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三评”改革方案,深化了我省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政策。一是树立正确的科技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在人才评价过程中,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等的限制性条件,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克服评价结果终身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和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二是统筹优化和科学设置人才计划。《方案》提出要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政策,优化整合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建立人才计划申报审查及处理机制,防止违规申报,避免重复申报、重复支持。

三是加快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以科技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重

点解决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四是落实用人单位科技人才评价主体责任。以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为目的,提出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用人单位应根据自身定位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制度和管理体系。推进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需要自主评价人才、组建团队。

五是加大对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和薪酬激励力度。对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的全职科研人员给予持续稳定经费支持。引导和推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经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了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收入分配向高层次人才倾斜。

(郭卫艳)  
据《山西晚报》

